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30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并完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的盖章页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9日

